

证券代码：835272

证券简称：凯基生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凯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
| 二、发行计划 | 4 |
| (一) 发行目的 | 4 |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安排 | 4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4 |
| (四) 发行股份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 |
|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 6 |
|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6 |
| (七) 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 7 |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 7 |
| (九)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 9 |
| (十)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 10 |
| (十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10 |
| (十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0 |
| (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1 |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
| 五、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2 |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2 |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2 |
|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2 |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2 |
| (五) 自愿限售安排 | 12 |
| (六) 估值调整条款 | 12 |
| (七) 违约责任条款 | 12 |
| (八) 其他条款 | 13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13 |
| (一) 主办券商 | 13 |
| (二) 律师事务所 | 13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3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基生物”或“公司”)

证券简称：凯基生物

证券代码：835272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

联系电话：025-84989803

法定代表人：王雪根

董事会秘书：黄莺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注册与产业化、对全资子公司“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生物试剂 CMO 平台的面积、扩大产能，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已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其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可包括以下 3 类：

(1)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即：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4)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对象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

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较为契合的投资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具体认购方法以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防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四) 发行股份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第二

次于2017年1月3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第三次于2017年5月24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95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55股，需要纳税）；第四次于2018年6月5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8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前述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七）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注册与产业化、对全资子公司“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生物试剂CMO平台的面积、扩大产能，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 资金使用项目 |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 募集资金比例 |
|----------|-----------------|--------------------|
| 产品注册、产业化 | 500 | 10% |
| 对全资子公司投资 | 4000 | 80%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 | 10% |

| | | |
|----|------|------|
| 合计 | 5000 | 100% |
|----|------|------|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此外，募集资金投入生物试剂 CMO 平台建设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出租出售计划。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及资金投入安排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与生物试剂 CMO 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加强产品注册与产业化力度，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亟需增加生物试剂 CMO 平台面积、扩大产能。鉴于上述发展规划，公司资金面较紧，拟借助资本的力量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①募集资金 500 万元拟用于公司产品注册及产业化；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全资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新建生物试剂 CMO 平台，一方面有利于加快自有生物试剂的产品生产，另一方面将有效承接公司生物试剂 CMO 服务业务；③募集资金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

本次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可以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产品注册、产业化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是合理的、必要的。

（2）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①产品注册、产业化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用于产品注册及产业化，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 资金使用项目 |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
| 产品注册支出 | 250 |
| 产品产业化支出 | 250 |
| 合计 | 500 |

②对全资子公司投资

全资子公司“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新建生物试剂 CMO 平台，其中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4000 万元，其余资金将由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部分的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 资金使用项目 |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
| 建安费用 | 4000 |
| 合计 | 4000 |

③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募集资金 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 资金使用项目 |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
| 原材料采购 | 400 |
| 费用报销 | 100 |
| 合计 | 500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全面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九)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认购公告发布前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账户，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9月，公司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元，共募集资金59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实现公司股票是做市转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新产品研发、注册及技术成果产业化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2018年11月20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资金使用项目 | | 具体用途 | 金额（元） |
|----------|----------|----------|--------------|
| 新产品研发、注册 | 研发、检验、检测 | 研发费用、检测费 | 1,015,096.63 |
| 流动资金 | 生产原辅材料采购 | 材料采购 | 1,867,625.35 |
| | 员工工资性支出 | 人员工资 | 2,646,668.34 |
| | 日常费用报销 | 费用报销 | 420,609.68 |
| 合计 | | | 5,950,000.00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用于公司产品注册与产业化、对全资子公司“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加生物试剂 CMO 平台的面积、扩大产能，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签订时间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该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项。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

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3、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其他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993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吉利、曹盼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旗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388 号 1865 创意园 C1 栋 4 楼

电话：025-51809567/77—8001/8023

传真：025-51809567—8005

经办律师：韩旗、刘彦博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夏先锋、陈笑春

住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注册会计师：夏先锋、陈笑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雪根：_____ 叶 青：_____ 李红琴：_____

陈艳萍：_____ 杨一鸣：_____

监事签名：

陈 锭：_____ 李 鑫：_____ 胡 建：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雪根：_____ 吕惠敏：_____ 陈西年：_____

冯 莹：_____ 孙益军：_____ 黄 莺：_____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